

安达附加个人旅行行程变更保险（2019版B款）

注册号：C00004332322019110103841

请仔细阅读整份保险条款，尤其是以下划线标注的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内容。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安达附加个人旅行行程变更保险（2019版B款）》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其所附加于的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与主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事项不在保险单上载明或另行批注，本附加合同不产生效力。

第二条 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而需更改预定行程，本公司将在扣除免赔额（如有）后，以保险单上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赔偿被保险人因变更旅行所损失的所有预付而实际未使用且不可退还的旅行费用以及其在旅行开始后，为前往旅行目的地或返回境内的日常居住地或日常工作地而支出的合理且必需的额外旅行费用（释义一）。当保险金的赔付金额累计达到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
2. 被保险人遭受劫持；
3. 被保险人遭遇严重意外伤害事故导致严重受伤（释义二）或突发急性病（释义三），经当地医院医生书面诊断，证明不宜继续旅行；
4. 被保险人的配偶或直系亲属（释义四）身故、遭受严重身体伤害或突发急性病需住院治疗；
5. 旅行出发前七日内或旅行出发后，旅行出发地、途经地或目的地突发暴动、公共交通工具（释义五）承运人雇员罢工、恶劣天气、自然灾害或传染病（释义六）疫情；
6. 旅行出发前七日内或旅行出发后，因恐怖活动导致被保险人必须更改预定行程，但该恐怖活动须符合以下条件：
 - （1）被保险人原计划前往的国家的政府因该恐怖活动的发生发布了不宜旅行警告或外国旅客立刻离开当地的建议；或
 - （2）中国政府建议中国公民或居民立刻从该事件发生地撤离。

若被保险人同时购买了本公司承保的旅行行程延误保险、旅行行程取消保险或旅行行程中断保险，因同一原因亦可在前述保险项下获得赔偿，则本公司仅按本附加合同和前述保险中保险金额较高者进行赔偿。

第三条 责任免除

本公司对于下列任何情形之一导致的损失或存在下列任何情形之一的损失，不承担保险责任：

1. 被保险人不愿参加旅行或经济原因导致不能旅行；
2. 与被保险人原定行程存在冲突；
3. 被保险人或其直系家庭成员或随行人员实施了违法犯罪行为；
4. 当必须变更行程时，被保险人未立即通知旅行社、导游、运输服务提供商或宾馆旅店等而造成的损失；
5. 任何可以在其他保险计划下，或从政府、酒店、航空公司、旅行社或其他旅行服务机构得到退还或赔偿的费用；
6. 被保险人因行程变更而发生的额外餐饮费用；
7. 被保险人为其旅行预定酒店、公共交通工具或其他费用时已知且已存在的可能导致旅程取消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罢工或其他工人抗议活动，和当时已经发生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旅行目的地已经宣布突发传染病；
8. 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释义七）及其并发症；
9. 被保险人移植人工器官、洗牙、洁齿、验光、牙齿治疗或手术及镶补，但因意外伤害引起的一般牙齿治疗或手术除外；
10. 被保险人先天性疾病（释义八）和症状、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的治疗和康复；
11. 死亡、受伤或患病的被保险人的配偶或直系亲属居住在中国大陆之外；

12. 由政府法律规定引起的损失，或由于旅行服务机构和/或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的过失、疏忽、破产导致本次预定旅行无法正常进行；
13. 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主合同所列的各项责任免除事项。

第四条 附加合同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或以本附加合同的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第五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1.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2. 本附加合同所附加于的主合同效力终止；
3.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理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单号或保险单；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旅行社、交通工具承运人、住宿承办人等单位出具的证明被保险人已支付但未有使用且无法退还的费用的清单；
4. 已支付的交通费、住宿费及相关旅游产品的预付费用的清单及发票或收据原件；
5. 被保险人不适宜原定行程的医生证明文件正本；
6. 医生或医院的医疗报告；
7. 报告或加盖公章的死亡证明、死者户籍注销证明文件复印件、死者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或医生出具的有关被保险人之配偶或直系亲属严重受伤或罹患重病的证明文件正本；
8. 有关部门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文件；
9.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如果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会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第七条 释义

- 一、**合理且必需的额外旅行费用：**是指即使无本保险赔偿情况下被保险人仍需支出的交通费用以及住宿费用，但最高不超过被保险人原旅行计划已订的交通工具和酒店同等级别的费用。
- 二、**严重受伤：**指经医院医生诊断及证实被保险人所受的伤危及被保险人生命及不适宜继续原定行程。
- 三、**突发急性病：**指被保险人遭受经临床医学诊断需进行紧急治疗以避免生命或健康永久性损伤的突发病症，且在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前未曾接受治疗的急性疾病。
- 四、**直系亲属：**指被保险人的父母、子女、兄弟或姐妹、（外）祖父母、（外）孙子女。
- 五、**公共交通工具：**指领有有关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运营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载客的公共汽车，长途汽车，出租车（仅限四轮机动车），渡船，气垫船，水翼船，轮船，火车，有轨电车，轨道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或包机公司经营的固定翼飞机，航空公司所经营的且在两个固定的商业机场之间或有营运执照的商业直升机场之间运营的直升飞机，和任何按固定的路线和时刻表运营的固定机场客车。

凡上述所列的各种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均属不符合本附加合同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

- 六、**传染病：**指由各种病原体引起的能在人与人、动物与动物或人与动物之间相互传播的一类疾病。中国目前的法定报

告传染病分为甲、乙、丙 3 类，共 39 种。此外，还包括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决定列入乙类、丙类传染病管理的其他传染病和按照甲类管理开展应急监测报告的其他传染病。传染病的具体种类和定义以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发布为准。

七、 受保前已存在的疾病：指被保险人于其在本附加合同项下投保前十二个月内曾出现任何症状而引致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向医生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被保险人于其在本附加合同项下获保前十二个月内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八、 先天性疾病：指被保险人一出生就具有的疾病（症状或体征）。这些疾病是因人的遗传物质（包括染色体以及位于其中的基因）发生了对人体有害的改变而引起的，或因母亲怀孕期间受到内外环境中某些物理、化学和生物等因素的作用，使胎儿局部体细胞发育异常，导致婴儿出生时有关器官系统在结构或功能上呈现异常。

本附加合同的未解释名词，均以主合同的名词解释为准。

（此页内容结束）